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100號

電話：(03)8421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5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59~6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3 年度有關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及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利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新台幣 5,644,993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1.4%；民國 103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淨益為新台幣 4,449 仟元，佔稅前淨益總額約 16.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882	-	\$ 205,84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3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40,580	2	827,818	3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28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0,000	-	12,69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三）	1,492,606	6	1,548,10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936,510	3	849,685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3,473,871	13	3,029,87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451,553	2	319,1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87,286	26	6,793,373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51,387	2	514,63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1,952	1	275,902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7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6,685,416	25	6,660,58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1,814,617	44	11,676,041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58,39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6,711	1	224,3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15,686	-	206,4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74,167	74	19,558,010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061,453	100	\$ 26,351,38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396,667	9	\$ 1,980,96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997,674	7	1,199,72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015	-	4,88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8,598	5	1,261,07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46,955	2	566,09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619,628	2	545,3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882	1	172,9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22,419	26	5,731,00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40,000	5	92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89,854	7	1,992,258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91,933	1	339,45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7,790	-	21,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29,577	13	3,273,102	12	
2XXX	負債總計	10,551,996	39	9,004,102	34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1,028,353	41	12,228,353	46	
3200	資本公積	27,286	-	21,0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5	1,186,89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7,394	12	2,637,58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07,038	17	3,824,483	15	
3400	其他權益	946,780	3	1,273,415	5	
3XXX	權益總計	16,509,457	61	17,347,281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061,453	100	\$ 26,351,3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8,910,513	101	\$ 19,159,82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6,101)	(1)	(325,635)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654,412	100	18,834,19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3,946	-	68,90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728,358	100	18,903,09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16,711,925	89	17,502,621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1,294	1	62,09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763,219	90	17,564,716	93
5900	營業毛利	1,965,139	10	1,338,377	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5,435	6	1,284,122	7
6200	管理費用	174,590	1	109,99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18	-	24,5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0,243	7	1,418,662	7
6900	營業淨益（損）	604,896	3	(80,2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32,080	1	35,65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1,740	-	791	-
7130	股利收入	40,379	-	19,165	-
7190	其他收入	34,060	-	37,51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205)	-	45,78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76	-	31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40,576	-	53,8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損（附註 四及七）	(\$ 9,102)	-	(\$ 29,07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62,739)	-	(55,707)	-
7590	什項支出	(2,644)	-	(2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4,821	1	107,953	-
7900	稅前淨益	779,717	4	27,668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172	-
8200	本年度淨益	779,717	4	27,496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0,962	-	(110,2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1)	-	7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5,264)	-	18,7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50,485)	(1)	370,509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6,135	-	(3,09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2,285)	-	431,35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1,348)	(1)	708,00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369	3	\$ 735,50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66		\$ 0.02	
9810	稀 釋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四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及二十)	盈 餘 (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 (損失)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57,835	\$ 12,578,353	\$ 8	\$ -	\$ 1,186,894	\$ 2,703,321	\$ 3,890,215	\$ 202,925	\$ 271,723	\$ -	\$ 16,943,2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05	-	-	(2,469)	(2,469)	-	-	-	(2,26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7,496	27,496	-	-	-	27,49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90,752)	(90,752)	338,617	463,247	(3,097)	708,008
D5	103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63,263)	(63,263)	338,617	463,247	(3,097)	735,50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29,183)	(329,183)
L3	庫藏股註銷	(35,000)	(350,000)	20,817	-	-	-	-	-	-	329,183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835	12,228,353	21,030	-	1,186,894	2,637,589	3,824,483	541,542	734,970	(3,097)	17,347,281
B1	盈餘分配	-	-	-	2,750	-	(2,750)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283)	(122,283)	-	-	-	(122,28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256	-	-	(166)	(166)	-	-	-	6,09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79,717	779,717	-	-	-	779,71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25,287	25,287	(43,912)	(288,858)	6,135	(301,348)
D5	104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805,004	805,004	(43,912)	(288,858)	6,135	478,369
E3	現金減資	(120,000)	(1,200,000)	-	-	-	-	-	-	-	-	(1,200,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27,286	\$ 2,750	\$ 1,186,894	\$ 3,317,394	\$ 4,507,038	\$ 497,630	\$ 446,112	\$ 3,038	\$ 16,509,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錫雄



經理人：黃錫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益	\$ 779,717	\$ 27,6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9,851	793,644
A20300	呆帳費用	1,096	8,6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9,102	29,070
A20900	利息費用	62,739	55,707
A21200	利息收入	(1,740)	(791)
A21300	股利收入	(40,379)	(19,1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份額	(132,080)	(35,6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5	(45,7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6)	(31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78	(40,4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	(7,243)	(21,4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204	(206,94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6,825)	(88,297)
A31200	存 貨	(447,976)	(80,2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378)	190,76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522	110,546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142)	(46,2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796	(75,2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76)	18,7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56)	(17,4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3,339	556,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0	7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765)	(55,2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	(4,3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2,253</u>	<u>497,9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7,173,432)	(\$ 3,344,97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價款	7,162,375	3,318,4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1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0,0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696	7,3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950	11,000
B01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	(3,097)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4,8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039)	(533,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1	71,1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776	(122,8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017	28,4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785)	(854,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5,003	(545,11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7,950	609,9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56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603)	4,344
C04700	現金減資	(1,20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9,183)
C05600	支付之股利	(121,7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570	300,009
EEEE	現金淨減少	(124,962)	(56,0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5,844	261,90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0,882	\$ 205,8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之業務為紙漿及紙之生產及買賣化工原料及副產品之製造與運銷。

本公司為發揮垂直整合優勢，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7.7%。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

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其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及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

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狀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7	\$ 6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935	186,20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8,990
	<u>\$ 80,882</u>	<u>\$205,844</u>

銀行存款（不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015	\$ 4,88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 年 1 月 11 日 至 105 年 1 月 29 日	USD NTD	12,500 410,31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 年 1 月 12 日	JPY NTD	17,000 4,636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 年 1 月 15 日 至 104 年 2 月 24 日	USD NTD	15,900 503,235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 年 1 月 9 日 至 104 年 1 月 20 日	JPY NTD	55,000 14,55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上述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640,580	\$827,818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451,387	\$514,634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1,284	\$ -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 年 1 月 4 日 至				EUR 2,438/
			105 年 1 月 28 日				NTD 87,475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000</u>	<u>\$ 12,696</u>
市場利率區間	0.95%~1.14%	0.88%~1.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國 內 投 資</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70,000</u>	<u>\$ -</u>

本公司 104 年度依債券面額購入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70,000 仟元，該債券年利率為 3.9%，無到期日，惟發行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後，行使提前贖回權。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58,050	\$272,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902</u>	<u>3,902</u>
	<u>\$261,952</u>	<u>\$275,90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61,952</u>	<u>\$275,90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42,385	\$ 15,814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u>1,474,947</u>	<u>1,555,924</u>
	1,517,332	1,571,738
減：備抵呆帳	(<u>24,726</u>)	(<u>23,630</u>)
	<u>\$ 1,492,606</u>	<u>\$ 1,548,108</u>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	\$ 1,512,721	\$ 1,548,283
90 天以下	3,879	22,216
91 至 180 天	256	21
181 至 365 天	11	34
1 年以上	<u>465</u>	<u>1,184</u>
合 計	<u>\$ 1,517,332</u>	<u>\$ 1,571,7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2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8,6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3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0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26</u>

十四、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2,089,103	\$ 1,840,409
在 製 品	528,887	488,744
材 料	855,881	700,720
	<u>\$ 3,473,871</u>	<u>\$ 3,029,87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711,925 仟元及 17,502,621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978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44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外銷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714,707	\$ 5,644,993
投資關聯企業	970,709	1,015,587
	<u>\$ 6,685,416</u>	<u>\$ 6,660,58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 5,665,910	\$ 5,596,587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97	48,406
	<u>\$ 5,714,707</u>	<u>\$ 5,644,99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100.0%	100.0%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970,709</u>	<u>\$ 1,015,58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9,468	\$ 31,208
其他綜合（損）益	(44,226)	119,390
綜合（損）益總額	<u>(\$ 24,758)</u>	<u>\$ 150,598</u>

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3,879	\$ 2,871,634	\$ 22,355,391	\$ 2,563,219	\$ 1,243,303	\$ 531,831	\$ 164,400	\$ 36,643,657
增 添	-	23,829	294,223	45,545	48,189	10,241	111,523	533,550
處 分	(24,032)	(3,042)	(75,037)	(7,354)	(13,253)	(6,517)	-	(129,2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89,847</u>	<u>\$ 2,892,421</u>	<u>\$ 22,574,577</u>	<u>\$ 2,601,410</u>	<u>\$ 1,278,239</u>	<u>\$ 535,555</u>	<u>\$ 275,923</u>	<u>\$ 37,047,9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28,942	\$ 18,769,341	\$ 2,110,114	\$ 1,098,069	\$ 476,890	\$ -	\$ 24,683,356
處 分	-	(2,018)	(75,036)	(7,277)	(12,980)	(6,517)	-	(103,828)
折舊費用	-	81,121	573,618	60,576	63,756	13,332	-	792,40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08,045</u>	<u>\$ 19,267,923</u>	<u>\$ 2,163,413</u>	<u>\$ 1,148,845</u>	<u>\$ 483,705</u>	<u>\$ -</u>	<u>\$ 25,371,93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89,847</u>	<u>\$ 584,376</u>	<u>\$ 3,306,654</u>	<u>\$ 437,997</u>	<u>\$ 129,394</u>	<u>\$ 51,850</u>	<u>\$ 275,923</u>	<u>\$ 11,676,041</u>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9,847	\$ 2,892,421	\$ 22,574,577	\$ 2,601,410	\$ 1,278,239	\$ 535,555	\$ 275,923	\$ 37,047,972
增 添	-	45,818	398,937	93,575	78,306	9,490	530,913	1,157,039
處 分	-	(73)	(59,596)	(3,669)	(9,803)	(13,371)	-	(86,51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52,589)	(19,745)	-	-	-	-	-	(272,3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7,258</u>	<u>\$ 2,918,421</u>	<u>\$ 22,913,918</u>	<u>\$ 2,691,316</u>	<u>\$ 1,346,742</u>	<u>\$ 531,674</u>	<u>\$ 806,836</u>	<u>\$ 37,846,1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08,045	\$ 19,267,923	\$ 2,163,413	\$ 1,148,845	\$ 483,705	\$ -	\$ 25,371,931
處 分	-	(73)	(59,339)	(3,669)	(9,803)	(11,402)	-	(84,286)
折舊費用	-	75,336	541,431	62,500	65,483	12,796	-	757,54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643)	-	-	-	-	-	(13,64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69,665</u>	<u>\$ 19,750,015</u>	<u>\$ 2,222,244</u>	<u>\$ 1,204,525</u>	<u>\$ 485,099</u>	<u>\$ -</u>	<u>\$ 26,031,5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37,258</u>	<u>\$ 548,756</u>	<u>\$ 3,163,903</u>	<u>\$ 469,072</u>	<u>\$ 142,217</u>	<u>\$ 46,575</u>	<u>\$ 806,836</u>	<u>\$ 11,814,6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35 年
其他	3 至44 年
機器設備	3 至15 年
電氣設備	5 至15 年
工具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20 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72,3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2,3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643)
折舊費用	(<u>2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3,9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58,39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47,731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證據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1,725,000	\$ 1,273,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671,667</u>	<u>707,961</u>
	<u>\$ 2,396,667</u>	<u>\$ 1,980,961</u>

上述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1.51% 及 0.81%-1.4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0	\$ 1,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326</u>)	(<u>276</u>)
	<u>\$ 1,997,674</u>	<u>\$ 1,199,724</u>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0.46%-0.92% 及 1.17%-1.20%。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專案融資借款	<u>\$ 1,240,000</u>	<u>\$ 920,000</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銀行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甲項授信借款	107.11.25	自首次動用日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60 個月內循環動用。	1.63	\$ 880,000	\$ 560,000
乙項授信借款	107.11.25	自首次動用日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算，於滿 4 年之日償還 30%，最終到期日償還 70%，按月付息。	1.93	<u>360,000</u>	<u>360,000</u>
銀行借款總額				<u>\$ 1,240,000</u>	<u>\$ 920,00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20,106	\$676,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173)	(336,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91,933</u>	<u>\$339,4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723,403</u>	<u>(\$ 476,761)</u>	<u>\$ 246,6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701	-	26,701
利息費用（收入）	<u>13,887</u>	<u>(8,200)</u>	<u>5,687</u>
認列於損益	<u>40,588</u>	<u>(8,200)</u>	<u>32,3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62)	(3,46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3,245)	-	(13,2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6,921</u>	<u>-</u>	<u>126,9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3,676</u>	<u>(3,462)</u>	<u>110,214</u>
雇主提撥	-	(41,747)	(41,747)
福利支付	<u>(201,241)</u>	<u>193,195</u>	<u>(8,0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676,426</u>	<u>(\$ 336,975)</u>	<u>\$ 339,451</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676,426</u>	<u>(\$ 336,975)</u>	<u>\$ 339,4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94	-	16,694
利息費用（收入）	<u>14,526</u>	<u>(7,159)</u>	<u>7,367</u>
認列於損益	<u>31,220</u>	<u>(7,159)</u>	<u>24,0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74)	(2,9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1,524	-	21,52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9,512)</u>	<u>-</u>	<u>(49,5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988)</u>	<u>(2,974)</u>	<u>(30,962)</u>
雇主提撥	-	(40,617)	(40,617)
福利支付	<u>(59,552)</u>	<u>59,552</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620,106</u>	<u>(\$ 328,173)</u>	<u>\$ 291,93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125%	(\$ 5,507)
減少 0.125%	\$ 5,5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5,630
減少 0.125%	(\$ 5,5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372,302	\$ 41,7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0</u>	<u>1,30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0</u>	<u>\$ 1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02,835</u>	<u>1,222,835</u>
已發行股本	<u>\$ 11,028,353</u>	<u>\$ 12,228,3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 120,000 仟股，每股返還現金 10 元，合計 1,2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817	\$ 20,81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6,469</u> <u>\$ 27,286</u>	<u>213</u> <u>\$ 21,030</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超過 2% 及不得少於 1% 之員工紅利，並

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因本公司之產業正值溫和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 20%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0	
現金股息	122,283	\$ 0.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186,894</u>	<u>\$ 1,186,894</u>

係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份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202,925	\$ 271,723	\$ -	\$ 474,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370,509	-	370,50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損益	-	-	(3,097)	(3,09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338,617</u>	<u>92,738</u>	<u>-</u>	<u>431,355</u>
年底餘額	<u>\$ 541,542</u>	<u>\$ 734,970</u>	<u>(\$ 3,097)</u>	<u>\$ 1,273,415</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541,542	\$ 734,970	(\$ 3,097)	\$ 1,273,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50,485)	-	(250,485)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損益	-	-	6,135	6,13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43,912)</u>	<u>(38,373)</u>	<u>-</u>	<u>(82,285)</u>
年底餘額	<u>\$ 497,630</u>	<u>\$ 446,112</u>	<u>\$ 3,038</u>	<u>\$ 946,780</u>

(六) 庫藏股票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買回	35,000
本期註銷	(35,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449	\$ 56,731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2,710</u>)	(<u>1,024</u>)
	<u>\$ 62,739</u>	<u>\$ 55,70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0%-1.39%	1.20%-1.44%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56,485	\$791,001
營業費用	<u>1,354</u>	<u>1,402</u>
	<u>\$757,839</u>	<u>\$792,4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4	\$ 825
營業費用	<u>688</u>	<u>416</u>
	<u>\$ 2,012</u>	<u>\$ 1,24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711	\$ 4,319	\$ 45,030	\$ 39,908	\$ 4,423	\$ 44,331
確定福利計畫	<u>22,301</u>	<u>1,760</u>	<u>24,061</u>	<u>29,910</u>	<u>2,478</u>	<u>32,388</u>
	63,012	6,079	69,091	69,818	6,901	76,719
其他員工福利	<u>1,407,321</u>	<u>156,811</u>	<u>1,564,132</u>	<u>1,343,841</u>	<u>115,693</u>	<u>1,459,5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70,333</u>	<u>\$ 162,890</u>	<u>\$ 1,633,223</u>	<u>\$ 1,413,659</u>	<u>\$ 122,594</u>	<u>\$ 1,536,25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21 人及 1,910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應分配股息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

及董監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8,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00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	\$ 17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1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79,717</u>	<u>\$ 27,6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2,552	\$ 4,704
免稅所得	(29,432)	(16,4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8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1,466)	12,510
暫時性差異	(1,654)	(1,098)
土地增值稅	-	1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17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損失）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264)	\$ 18,73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支 付 數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7,706	(\$ 2,813)	(\$ 5,264)	\$ -	\$ 49,629
虧損扣抵	153,033	1,084	-	-	154,117
其 他	13,640	(675)	-	-	12,965
	<u>\$ 224,379</u>	<u>(\$ 2,404)</u>	<u>(\$ 5,264)</u>	<u>\$ -</u>	<u>\$ 216,71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	\$ 1,924,940
其 他	67,318	(2,404)	-	-	64,914
	<u>\$ 1,992,258</u>	<u>(\$ 2,404)</u>	<u>\$ -</u>	<u>\$ -</u>	<u>\$ 1,989,85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支 付 數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929	(\$ 3,959)	\$ 18,736	\$ -	\$ 57,706
虧損扣抵	40,052	112,981	-	-	153,033
投資抵減	95,000	(95,000)	-	-	-
其 他	25,578	(11,938)	-	-	13,640
	<u>\$ 203,559</u>	<u>\$ 2,084</u>	<u>\$ 18,736</u>	<u>\$ -</u>	<u>\$ 224,37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9,118	\$ -	\$ -	(\$ 4,178)	\$ 1,924,940
其 他	65,234	2,084	-	-	67,318
	<u>\$ 1,994,352</u>	<u>\$ 2,084</u>	<u>\$ -</u>	<u>(\$ 4,178)</u>	<u>\$ 1,992,258</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253,915
110 年度到期	-	96,026
111 年度到期	182,020	428,939
112 年度到期	<u>15,958</u>	<u>27,887</u>
	<u>\$ 197,978</u>	<u>\$ 806,76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2,020	111
827,976	112
<u>94,555</u>	113
<u>\$ 1,104,551</u>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53,071 仟元及 514,978 仟元。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317,394</u>	<u>\$ 2,637,58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532</u>	<u>\$ 37,324</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79%	1.63%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6</u>	<u>\$ 0.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779,717</u>	<u>\$ 27,4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9,109	<u>1,236,2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9,9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080,000
1~5年	<u>24,780,000</u>
	<u>\$ 31,860,0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284	\$ -	\$ 1,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91,967	\$ -	\$ -	\$ 1,091,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015	\$ -	\$ 2,0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35	\$ -	\$ 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2,452	\$ -	\$ -	\$ 1,342,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4,881	\$ -	\$ 4,88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35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1,284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752,320	2,678,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353,919	1,618,35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015	4,88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8,117,312	6,494,6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相關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升值／貶值 5% 時，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 5% 之損益		
美金	<u>\$ 14,512</u>	<u>\$ 9,028</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0,000	\$ 31,686
金融負債	3,237,674	2,119,7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935	186,204
金融負債	2,396,667	1,980,961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		
減少／增加	(\$ 2,317)	(\$ 2,715)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各類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時，對本公司其他綜合利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利益 增加／減少	\$ 54,598	\$ 67,12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金融資產。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3,442,438	\$ 3,117,025
母 公 司	<u>73</u>	<u>285</u>
	<u>\$ 3,442,511</u>	<u>\$ 3,117,310</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2,304,505	\$ 2,630,111
子 公 司	<u>10,289</u>	<u>9,817</u>
	<u>\$ 2,314,794</u>	<u>\$ 2,639,92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936,510</u>	<u>\$849,6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546,955	\$566,062
母 公 司	<u>-</u>	<u>35</u>
	<u>\$546,955</u>	<u>\$566,09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538</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業務代辦費（帳列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91,321</u>	<u>\$ 65,273</u>

業務代辦費係依雙方議定。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獎金	<u>\$ 23,995</u>	<u>\$ 20,804</u>
業務執行費	<u>4,261</u>	<u>4,219</u>
	<u>\$ 28,256</u>	<u>\$ 25,023</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申請專案補助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u>	<u>\$ 2,696</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23,908 仟元及 52,988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095	32.825		\$	1,381,75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72,610	32.825			5,665,9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753	32.825			681,2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4,096		31.65	\$	1,395,6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76,827		31.65		5,596,58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491		31.65		711,84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3)	本 年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3)	\$ 26,020,922	\$ 189,000 (5,758 仟美元)	\$ -	\$ -	\$ -	-	\$ 34,694,562	Y	N	Y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2)	26,020,922	164,400 (5,008 仟美元)	164,400 (5,008 仟美元)	-	-	1.00	34,694,562	註 8	N	N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2)	26,020,922	147,398 (4,490 仟美元)	147,398 (4,490 仟美元)	-	-	2.00	34,694,562	註 8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中華紙漿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屬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共同開立本票。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1)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365,018	\$ 640,580	0.7	\$ 640,580	
	智柒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	5.0	530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	〃	800,000	8,000	6.3	8,656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	275,000	3,902	2.8	6,493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公司	—	〃	25,000,000	250,000	14.9	298,176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5,248	451,387	1.9	451,387	
	次順位金融債券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10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170,000	-	170,000	

註 1：有公開市價者，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金淨資產價值。另無公開市價者，係指淨值。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年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 額	年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 額	年 仟股數／ 仟單位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年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 額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407,473	\$ 5,591,800	407,473	\$ 5,592,294	\$ 5,591,800	\$ 494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124,797	1,538,000	124,797	1,538,182	1,538,000	182	-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註	銷貨	(\$ 985,626)	(5)	二月一付	\$ -	—	\$ 55,893	2	\$ -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註	銷貨	(728,308)	(4)	二月一付	-	—	407,183	17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註	銷貨	(580,716)	(3)	二月一付	-	—	274,989	11	-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註	銷貨	(196,010)	(1)	二月一付	-	—	33,815	1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註	銷貨	(315,310)	(2)	二月一付	-	—	88,443	4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註	進貨	1,428,117	9	二月一付	-	—	(260,404)	(14)	-
	合眾紙業公司	註	銷貨	(629,153)	(3)	一月一付	-	—	76,160	3	-
	合眾紙業公司	註	進貨	168,626	1	一月一付	-	—	(13,548)	(1)	-
	申豐化學工業公司	註	進貨	412,895	2	四月一付	-	—	(180,807)	(10)	-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註	進貨	290,847	2	依約定條件	-	—	-	-	-

註：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07,183	1.86	\$ -	—	\$ 63,424	\$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4,989	2.35	-	—	90,354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損) 益	本 年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參閱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Citco Brulding, Wickhams Can,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 1,747,085	\$ 1,747,085	61,039,956	100.0	\$ 5,665,910	\$ 107,923	\$ 107,923	(一)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3 號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329,000	329,000	20,000,000	1.8	373,775	491,773	8,624	(二)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0	366,429	29,555	14,482	(二)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4 樓	生化科技及生技製藥事業之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4	228,017	(80,883)	(3,638)	(二)
	華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一般投資業。	36,000	36,000	3,600,000	100.0	48,797	4,689	4,689	(一)
	全華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39 號 B1	生化科技及生技製藥事業之投資。	7,008	7,008	700,812	5.0	2,488	-	-	(二)

附註：(一)子公司。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本 年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 2,810,805 (85,630 仟美元)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33,290 (13,200 仟美元)	\$ -	\$ -	\$ 433,290 (13,200 仟美元)	\$ 142,408 (註二、2)	60.0	\$ 85,445 (註二、2)	\$ 3,230,037	\$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718,211 (21,8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5,349 (4,428 仟美元)	-	-	145,349 (4,428 仟美元)	3,804 (註二、2)	86.5 (註四)	3,290 (註二、2)	2,820,156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578,639 (註一)	\$1,398,542 (註一)	\$9,905,674

註一：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換算。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93 至 96 年度陸續以盈餘美金合計 41,630 仟元轉增資，另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96、97 年度之盈餘計美金 22,000 仟元予以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5,630 仟元。

註四：係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合計之持股比例，其持股分別為 20.2%及 66.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表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十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 一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公 平 價 值 (註)				提 供 擔 保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配 股 股 數	現 金 取 得 取 得 股 數 金 額	自 成 本 法 重 分 類 取 得 股 數 金 額	現 金 出 售 出 售 股 數 金 額	現 金 出 售 出 售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單 價	公 平 價 值			
普 通 股 票														
永 豐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63,678,296	\$ 827,818	4,686,722	-	\$ -	-	\$ -	(\$ 187,238)	68,365,018	0.7	9.37	\$ 640,580	—	—
太 景 醫 藥 研 發 控 股 公 司	13,315,248	514,634	-	-	-	-	-	(63,247)	13,315,248	1.9	33.90	451,387	—	—
		<u>\$1,342,452</u>			<u>\$ -</u>		<u>\$ -</u>	(<u>\$ 250,485</u>)				<u>\$1,091,967</u>		

註：依 104 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 570,479
其他（註）	<u>946,853</u>
	1,517,332
減：備抵呆帳	(<u>24,726</u>)
	<u>\$ 1,492,6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 407,183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4,989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88,443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6,160
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	55,893
其他（註）	<u>33,842</u>
合 計	<u>\$ 936,5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1,863,139	\$ 1,848,883
購進成品	240,791	240,220
在 製 品	530,607	528,887
材 料	<u>856,834</u>	<u>855,881</u>
	3,491,371	<u>\$ 3,473,871</u>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	(<u>17,500</u>)	
	<u>\$ 3,473,871</u>	

註：包括製成品 14,257 仟元、購進成品 571 仟元、在製品 1,720 仟元及材料 952 仟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購料款	\$ 296,994
進項稅捐	56,155
其他應收款	53,551
預付費用	35,049
其他（註）	<u>9,804</u>
合 計	<u>\$ 451,55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一)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公司	25,000,000	\$ 250,000	-	\$ -	-	\$ -	25,000,000	14.9	\$ 250,000	無
智柒創業投資公司	1,400,000	14,000	-	-	1,395,000	13,950	5,000	5.0	50	〃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800,000	8,000	-	-	-	-	800,000	6.3	8,000	〃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275,000	<u>3,902</u>	-	<u>-</u>	-	<u>-</u>	275,000	2.8	<u>3,902</u>	〃
		<u>\$ 275,902</u>		<u>\$ -</u>		<u>\$ 13,950</u>			<u>\$ 261,952</u>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智柒創業投資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新 增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註 二)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或 市 價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61,039,956	\$ 5,596,587	- \$ -	- \$ -	\$ 107,923	(\$ 38,600)	61,039,956 100.0	\$ 5,665,910	\$ 5,665,910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20,000,000	373,708	- -	- -	8,624	(8,557)	20,000,000 1.8	373,775	313,000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34,300,000	365,873	- -	- 10,580	14,482	(3,346)	34,300,000 49.0	366,429	366,429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10,000,000	273,518	- -	- 15,630	(3,638)	(26,233)	10,000,000 4.4	228,017	218,567
華豐投資公司	3,600,000	48,406	- -	- 4,428	4,689	130	3,600,000 100.0	48,797	48,797
全華創業投資公司	700,812	<u>2,488</u>	- <u>-</u>	- <u>-</u>	<u>-</u>	<u>-</u>	700,812 5.0	<u>2,488</u>	<u>2,488</u>
		<u>\$ 6,660,580</u>	<u>\$ -</u>	<u>\$ 30,638</u>	<u>\$ 132,080</u>	<u>(\$ 76,606)</u>		<u>\$ 6,685,416</u>	<u>\$ 6,615,191</u>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全華創業投資公司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包括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被投資公司淨值變動項目。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u>遠期信用狀借款</u>				
盤谷銀行	104.12.21-105.01.21	1.26	\$ 208,428	\$ 328,250
台灣中小企銀	104.08.26-105.06.21	1.24-1.51	198,590	500,000
第一銀行	104.08.20-105.03.21	1.22-1.27	184,826	500,000
華南銀行	104.11.23-105.02.19	1.25	42,255	500,000
台灣銀行	104.10.26-105.01.22	1.10	37,568	800,000
			<u>671,667</u>	<u>2,628,250</u>
<u>短期信用借款</u>				
台灣銀行	104.11.05-105.02.03	1.22	500,000	8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04.12.19-105.02.19	1.20	450,000	500,000
玉山銀行	104.12.11-105.01.05	1.18	300,000	3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4.07.16-105.07.16	0.80-1.33	200,000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4.12.09-105.03.08	1.16	150,000	150,000
第一銀行	104.10.19-105.01.13	1.19	100,000	500,000
彰化銀行	104.12.31-105.03.30	1.18	25,000	600,000
			<u>1,725,000</u>	<u>3,050,000</u>
			<u>\$ 2,396,667</u>	<u>\$ 5,678,250</u>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4/12/14-105/01/08	0.84	\$ 350,000	(\$ 79)	\$ 349,921
國際票券	104/12/09-105/03/08	0.48	300,000	(588)	299,412
國際票券	104/12/30-105/03/29	0.48	300,000	(751)	299,249
中華票券	104/12/11-105/01/11	0.55	300,000	(96)	299,904
萬通票券	104/12/07-105/02/04	0.90	300,000	(329)	299,671
大中票券	104/12/11-105/01/08	0.92	200,000	(45)	199,955
大眾票券	104/12/11-105/03/11	0.46	200,000	(426)	199,574
兆豐票券	104/12/10-105/01/08	0.84	<u>50,000</u>	<u>(12)</u>	<u>49,988</u>
合 計			<u>\$ 2,000,000</u>	<u>(\$ 2,326)</u>	<u>\$ 1,997,674</u>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祐禾農產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 77,301
其他（註）	<u>1,231,297</u>
	<u>\$ 1,308,59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 260,404
申豐化學工業公司	180,807
永豐資材公司	62,707
其他（註）	<u>43,037</u>
合 計	<u>\$ 546,95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負債準備	\$ 74,943
預收貨款	50,032
代收款項	18,154
其他（註）	<u>7,753</u>
合 計	<u>\$ 150,882</u>

註：其他項目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紙 張	443,737	\$ 13,148,530
紙 漿	87,317	1,664,185
紙 板	215,995	3,841,697
其他 (註)	-	<u>73,946</u>
		<u>\$ 18,728,358</u>

註：主要係出售肥料及化學原料等。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11,830,304
直接人工	941,701
製造費用	<u>3,734,844</u>
製造成本	16,506,849
加（減）：	
年初在製品	490,735
年底在製品	(<u>530,607</u>)
製成品成本	16,466,977
加（減）：	
年初製成品	1,694,777
年底製成品	(1,863,139)
轉列其他科目	(2,342,5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78
停工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	218,170
下腳收入	(<u>6,986</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4,171,191
年初購進成品	156,895
本年度購進成品	2,675,924
年底購進成品	(<u>240,791</u>)
	<u>\$ 16,763,219</u>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運 費	\$ 504,225	\$ -	\$ -	\$ 504,225
出 口 費	439,394	-	-	439,394
薪 資	102,822	49,072	-	151,894
勞務報酬	100	77,756	-	77,856
其他（註）	<u>118,894</u>	<u>47,762</u>	<u>20,218</u>	<u>186,874</u>
	<u>\$1,165,435</u>	<u>\$ 174,590</u>	<u>\$ 20,218</u>	<u>\$1,360,243</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	
按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 132,080
業損益份額－淨額	
兌換利益－淨額	40,576
股利收入	40,379
其他收入（註）	<u>36,476</u>
營業外收入合計	<u>249,511</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62,739)
其他支出（註）	(<u>11,951</u>)
營業外支出合計	(<u>74,69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74,821</u>

註：其他項目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